

延津县石婆固镇人民政府2025年农村 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磋商采购【2025】010号

采购人：延津县石婆固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延津县石婆固镇人民政府2025年农村 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

项目编号：延交财磋商采购【2025】020号

采 购 人：延津县石婆固镇人民政府

代理机构：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日 期：二零二五年五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1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6
第四章 采购内容	17
第五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18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23

重要提示:

1、请各磋商供应商务必详细阅读本磋商文件的全部条款，以减少不必要的投标失误。

2、磋商供应商如认为本磋商文件含有标明特定的生产供应者、含有倾向性或排斥潜在供应商的条款而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的，请以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代理公司，否则，将视为对本磋商文件要求无任何异议，并不得因此在磋商后向社会代理机构提出任何异议。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延津县石婆固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竞争性磋商公告

项目概况

延津县石婆固镇人民政府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的潜在供应商应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获取采购文件，并于2025年5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前提交响应文件。

一、项目基本情况

- 1、项目编号：延交财磋商采购【2025】020号
- 2、项目名称：延津县石婆固镇人民政府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 3、采购方式：竞争性磋商
- 4、预算金额：1085568.12元
最高限价：1085568.12元
- 5、采购需求（包括但不限于标的的名称、数量、简要技术需求或服务要求等）
 - 1) 主要采购内容：新建村内道路
 - 2) 标段划分：1个标段
 - 3) 质量要求：合格
- 6、合同履行期限：40日历天
- 7、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

二、申请人的资格要求：

- 1、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 2、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 3、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1) 资质要求：须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并具有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2) 项目负责人：须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3)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进行信用查询，并提供网页截图，对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4) 本项目资格审查方式：资格后审。

三、获取采购文件

1、时间：2025年5月16日8时30分至2025年5月23日18时00分（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2、地点：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

3、方式：投标供应商须注册成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会员并取得 CA密钥，凭 CA密钥登陆会员专区并按网上提示自行下载招标文件。

4、售价：0元

四、响应文件提交

1、截止时间：2025年5月29日9 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五、响应文件开启

1、时间：2024年5月29日9点30分（北京时间）

2、地点：延津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二开标室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及磋商公告期限

本公告同时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中国招标投标公共服务平台》、《新乡市政府采购网》和《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网上发布。磋商公告期限为五个工作日。如有变更，将在以上网站发布，请潜在投标供应商注意查看。

七、其他补充事宜

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本项目采用“远程不见面”磋商方式，供应商无需到开标现场参加磋商会议，无需到达现场提交原件资料。供应商应当在磋商截止时间前，登录远程开标大厅，在线准时参加磋商活动，并在规定时间内进行文件解密。各潜在供应商因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能成功上传，其磋商将被拒绝。供应商需在响应文件提交时间截止后30分钟内完成解密、答疑澄清等，否则造成的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行负责。具体事宜请查阅“智能开标大厅”首页右上角“操作指南”。

3、监督部门：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石婆固镇纪律检查委员会 联系人：席伟民 电话：13937324655

八、凡对本次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1、采购人信息

采购人：延津县石婆固镇人民政府

地址：延津县石婆固镇

联系人：李凡

电话：15617108573

2、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新乡市靖业跨境贸易大厦3113室

联系人：李鹏飞

联系电话：15936582803

3、项目联系方式

项目联系人：李鹏飞

联系电话：15936582803

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2025年5月16日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序号	项目	具体内容
1.	采购人	采购人：延津县石婆固镇人民政府 地址：延津县石婆固镇 联系人：李凡 电话：15617108573
2.	采购代理机构	采购代理机构：河南省星耀世纪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新乡市靖业跨境贸易大厦 3113 室 联系人：李鹏飞 联系电话：15936582803
3.	项目名称	延津县石婆固镇人民政府 2025 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4.	建设地点	延津县境内
5.	资金来源	财政资金
6.	资金落实情况	已落实
7.	招标控制价（最高投标限价）	最高投标限价： 1085568.12 元 注： 投标报价超过最高限价的作为无效投标处理。二次报价不能超过第一次报价，三次报价不能超过二次报价，否则视为无效投标。
8.	合同履行期限（工期）	40 日历天
9.	质量要求	合格
10.	供应商资质条件、能力及信誉	见磋商公告
11.	是否接受联合体	不接受
12.	踏勘现场	不组织，供应商自行勘察本工程现场
13.	磋商预备会	不召开
14.	分包	不允许
15.	构成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其他材料	竞争性磋商采购人发出的书面答疑或补充文件。
16.	供应商要求澄清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截止时间	递交响应性文件截止之日 3 天前
17.	磋商截止时间	详见磋商公告
18.	供应商确认收到竞争性磋商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收到澄清后 24 小时详内（以发出时间为准）

19.	磋商有效期	自响应性文件递交截止之日起 90 日历天
20.	磋商保证金	免收
21.	电子签章或盖章要求	电子响应性文件 (1) 所有要求供应商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的 CA 印章。 (2) 所有要求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处都须加盖供应商法定代表人的 CA 印章。
22.	响应性文件份数	不接收纸质投标文件、只需系统提交电子投标文件 1 份。
23.	响应性文件的编制	(1)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 (*.xxtf 格式), 应在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通过“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内上传, 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2) 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提供的“投标文件制作工具”软件制作生成的加密电子响应文件。未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应与加密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同时生成的版本。 (3) 投标供应商必须使用企业CA密钥制作电子响应文件。 (4) 事后中标单位需递交纸质版响应文件3份。
24.	电子响应性文件递交的截止时间和地点	递交截止时间: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递交地点: 详见竞争性磋商公告
25.	磋商时间和地点	详见磋商公告
26.	磋商小组的组建	磋商小组构成: 3 人 评标专家确定方式: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 1 名和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 2 名, 共 3 人组成。
27.	成交结果公告	1个工作日
28.	履约保证金	无
29.	采购代理服务费	代理服务费收取: 12800元, 由中标人支付。(此费用由供应商综合考虑到投标报价中, 不再单独列项)
30.	监督部门	中国共产党延津县石婆固镇纪律检查委员会
31.	有关信用记录查询问题	供应商应通过“信用中国”查询“失信被执行人(失信被执行人在中国执行信息公开网查询同具效益)、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和“中国政府采购网”查询“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进行信用查询, 并提供网页截图, 对列入上述名单的供应商将被拒绝参加投标活动;
32.	付款方式	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7%, 剩余3%经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33.	有关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内容	根据新乡市财政局《关于进一步推进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新财购【2020】10号)要求, 供应商在中标成交后可以持政府采购合同向融资机构申请贷款。融资渠道和方式可以通过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或新乡市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获取。
34.	特别注意	1、本次竞争性磋商项目实行远程不见面开标、电子评审。 2、竞争性磋商(二次)、最终(三次)报价, 也将予以远程报价。供应商登录远程磋商项目, 在评审过程中收到远程报价通知时, 即可

		远程在线报价。 3、CA 数字证书应保证在开标当日有效且能正常使用。 4、供应商应在磋商结束前一直在线，以便及时参与磋商过程及在规定时间内进行二次报价(30分钟内)和三次报价，因供应商原因未及时参与磋商及进行二轮及三轮报价的，后果由供应商承担。
35.	是否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采购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1) 为了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第六条和相关规定，给予小型和微型企业价格2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小微企业的评审价=小微企业最后报价×(1-20%)。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见《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2)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以上不重复享受政策，仅给予一次价格扣除。 (3) 非小微企业、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非监狱企业，评审价为最后报价。注：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不再进行价格扣除。 划分标准所属行业为：建筑业。

一 总则

1. 适用范围

1.1 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仅适用于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述项目的采购。

2. 定义

2.1 “采购人”系指本次磋商活动的采购单位。“采购代理机构”系指组织本次磋商活动的机构，即“代理机构”。采购人及采购代理机构统称“磋商采购单位”。

2.2 “磋商供应商”系指向采购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3 “竞争性磋商文件”系指采购人向供应商发出的磋商文件。

2.4 “响应文件”系指磋商供应商向采购人提交的响应文件。

2.5 “服务”系指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磋商供应商须承担的服务和其提供服务有关的辅助服务。

2.6 “成交人”是指经磋商小组评审，授予合同的供应商。

3. 合格的磋商供应商

3.1 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具备的条件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关于供应商的有关规定，有能力提供本工程的磋商供应商。

3.2 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第一章关于磋商供应商资格要求的规定。

3.3 磋商供应商应遵守《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和《反不正当竞争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如有违反，将视为不合格磋商供应商，其响应文件无效。

4. 竞争性磋商费用

4.1 无论竞争性磋商过程中的做法和结果如何，磋商供应商自行承担所有与参加竞争性磋商有关的全部费用。

5. 法律适用

5.1 本次竞争性磋商活动及由本次竞争性磋商产生的合同受中华人民共和国的法律制约和保护。

6. 磋商文件的约束力

6.1 磋商供应商一旦向采购代理机构提交了其响应文件，即被认为接受了本磋商文件中的所有条款和规定，且对本磋商文件内容无异议。

6.2 本次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最终解释权归为磋商采购单位，当对一个问题有多种解释时以招标采购单位解释为准。

6.3 本文件未作须知明示，而又有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磋商采购单位将依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对此解释。

二 磋商文件

7. 竞争性磋商文件用以阐明所需货物、工程及服务、竞争性磋商程序和合同条款等。

7.1 磋商文件组成包括：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第三章 合同

第四章 采购内容

第五章 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

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请仔细检查磋商文件是否齐全，如有缺漏、重复现象、排版错误等问题的，请立即与采购代理机构联系解决，否则视同对磋商文件的完整、齐全无异议。（本项目磋商公告也是磋商文件组成部分）

7.2磋商供应商被视为（或有义务）充分熟悉本竞争性磋商项目所在地的与履行合同有关的各种情况，包括自然环境、气候条件、劳动力及公用设施等，本磋商文件不再对上述情况进行描述。

7.3磋商供应商必须详阅磋商文件的所有条款、规定及表格格式。磋商供应商若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和规范编制、提交响应文件，将有可能导致响应文件被拒绝接受。

8. 磋商文件的澄清或修改

8.1若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有疑点或异议，可用书面形式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2个工作日前通知采购人，采购人将视情况确定采用适当方式予以澄清或以书面形式予以答复。

8.2在首次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前，采购人可以对磋商文件进行澄清或者修改，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澄清或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在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至少 5 日前，以公告的形式发布更正或补充文件，磋商供应商应及时查看，不足5日的，将顺延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8.3更正或补充文件将作为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对所有磋商供应商有约束力。当磋商文件与更正或补充文件相矛盾时，以采购人最后发出的更正或补充文件为准。

三 响应文件的编写

9. 磋商供应商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响应文件，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以使其对竞争性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否则，响应文件可能被拒绝。

10. 响应文件的语言及度量衡

10.1响应文件以及磋商供应商与采购人之间的所有书面往来都应用简体中文书写。

10.2磋商供应商已印刷好的资料如产品样本、说明书等可以用其他语言，但应附有中文译文。在解释响应文件时，以中文译文为准。外文资料必须提供中文译文，并保证与原文内容一致，否则磋商供应商将承担相应法律责任。未按上述规定提供中文文本的，磋商小组有权拒绝其响应文件。

10.3除在磋商文件中另有规定外，度量衡单位应使用国际单位制。

10.4本磋商文件所表达的时间均为北京时间。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11.1响应文件应包括资格部分、商务部分、技术部分、报价部分内容（凡有具体格式要求详见磋商文件“第六章 响应文件格式”）。

11.2 若磋商供应商未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供资料，或未对磋商文件做出实质性响应，将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12. 磋商报价

12.1 磋商供应商报价的包括采购项目未考虑的但项目实施过程中必要的费用，及采购项目履行过程中所需的而磋商文件中未列出的相关辅助材料和费用。一旦成交，合同签定后价格将不得变动。

12.2 除特殊要求外，磋商供应商只允许有一个报价（包括分项单价及总价），采购人不接受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在磋商过程中，磋商供应商每轮报价不得高于上轮报价，磋商供应商的最终报价表为签订合同价。价格分计算时保留小数点后两位。

13. 磋商的货币：本次磋商采购的均须以人民币为计算单位。磋商文件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14. 磋商保证金：免收

15. 竞争性磋商有效期

15.1竞争性磋商有效期以第二章中规定的具体时间为准，有效期短于此规定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文件。

15.2在特殊情况下，采购人可于竞争性磋商有效期满之前，征得磋商供应商同意延长竞争性磋商有效期，要求与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进行。磋商供应商可以拒绝接受这一要求而放弃竞争性磋商，同意这一要求的磋商供应商，无需也不允许修改其响应文件，受竞争性磋商有效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有效期。

16. 响应文件的签署及形式

16.1 响应文件应按本磋商文件第六章有关要求编制。

16.2 响应文件中应按规定加盖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

四 响应文件的递交

17. 响应文件的密封及标记

17.1加密电子投标文件须在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平台中加密上传，上传时必须

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回复后方为上传成功。

17.2提交首次响应文件截止时间：详见前附表。

18. 响应性文件的递交

18.1 网上投标上传的电子响应性文件应使用 CA 数字证书认证并加密，上传时必须得到电脑“上传成功”的确认，未按要求加密和 CA 数字证书认证的响应性文件，将被视为无效响应性文件，其响应性文件将被拒绝，招标人不予受理。

18.2 供应商递交电子响应性文件的截止时间及地点：见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18.3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所递交的响应性文件不予退还。

18.4 供应商因交易中心投标系统问题无法上传电子响应性文件时，请在工作时间与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联系，联系电话：4009980000。

19. 供应商有下列情况之一的，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拒绝接收供应商的响应性文件：

19.1未按要求及时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采购人及代理机构不予受理；

备注：电子响应性文件须按照磋商文件规定的投标时间上传提交投标文件，在投标截止时间前采购代理机构收到的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响应性文件少于三家（不含三家）的，采购代理机构或评标委员会有权宣布本次招标失败。

20.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20.1 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供应商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性文件，最终响应性文件以投标截止时间前完成上传至新乡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电子交易系统最后一份响应性文件为准。

20.2 投标截止时间之后，在投标有效期内，供应商不得撤回响应性文件。

五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 竞争性磋商及报价

21.1采购代理机构按磋商文件第一章规定的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及报价。监督部门将视情况决定是否派代表到现场进行监督。

21.2磋商供应商应委派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参加竞争性磋商及报价，供应商应及时关注系统信息变化，因未及时关注系统信息变化造成的无法进行二次及最终报价等一切后果由供应商自己承担。

22. 磋商小组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1名和从相关专家库中随机抽取的技术、经济专家2名，共3人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成员总数的2/3。该磋商小组独立工作，负责评审所有响应文件并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3. 磋商小组成员要依法独立评审，并对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磋商小组成员对需要共同认

定的事项存在争议的，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做出结论。持不同意见的磋商小组成员应当在评审报告上签署不同意见并说明理由，否则视为同意。

24. 磋商小组成员和评审工作有关人员不得干预或者影响正常评审工作，不得明示或者暗示其倾向性、引导性意见，不得修改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审程序、评审方法，不得征询采购人代表的倾向性意见，不得记录、复制或带走任何评审资料。成交候选人确定后，磋商小组不得修改评审结果或者要求重新评审，但因有效性审查认定错误或价格计算错误需依法重新评审的除外。应在评审报告中明确记载。

25. 响应文件的澄清

25.1 在磋商期间，磋商小组有权要求磋商供应商对其响应文件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进行澄清。磋商供应商应派授权委托人和技术人员按磋商小组通知的时间和地点接受质询。并非每个磋商供应商都将被质询。

25.2 磋商小组认为有必要，以书面形式要求磋商供应商对某些问题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和纠正。磋商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补正应当采用书面形式，由其授权的代表签字。磋商供应商的书面澄清材料作为响应文件的补充。

25.3 磋商供应商不按磋商小组规定的时间和地点作书面澄清，将视为放弃该权利。

25.4 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5.5 对磋商文件作出的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供应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26. 特别注意事项：

26.1 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磋商小组可取消其磋商资格

- (1) 未按磋商文件或磋商小组规定时间参加磋商的；
- (2) 未按磋商文件要求和规定提交有关材料的；
- (3) 相互串通投标的（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磋商供应商相互串通投标）；

A、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B、不同磋商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C、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为同一人

D、不同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磋商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4) 有违反政府采购法律、法规行为的。

26.2磋商供应商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要求：

- (1) 工期不确切或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 (2) 最后报价有选择性的；
- (3) 磋商供应商最后报价表中提供存在缺（漏）项的；
- (4) 最后报价超过采购预算金额的；
- (5) 被磋商小组认定存在重大负偏离的；
- (6) 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所谓重大负偏离是指磋商供应商对磋商文件的响应在范围、质量和工期、技术规格要求等方面明显不能满足采购需求的。重大负偏离的认定须经磋商小组三分之二以上同意。

27. 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7.1坚持公平、公正地对待所有的磋商供应商。

27.2按照同一评审程序及方法、标准评审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详细评审办法见本磋商文件第六章。

27.3磋商小组按磋商文件第六章中公布的评审程序、方法及标准进行评审，确定成交候选供应商。

28. 磋商过程保密

28.1磋商是竞争性磋商的重要环节，磋商工作在磋商小组内独立进行。磋商小组将遵照评标原则，公正、平等地对待所有供应商。

28.2在宣布成交结果之前，凡属于审查、澄清、评价、比较响应文件等有关信息，相关当事人均不得泄露给任何磋商供应商或与磋商工作无关的人员。

28.3磋商供应商不得向磋商小组成员询问磋商情况，不得以任何行为影响磋商过程，否则其响应文件将被作为无效响应文件。

28.4采购代理机构和磋商小组不向未成交的磋商供应商解释未成交原因，也不对磋商过程中的细节问题进行公布。

六 确定成交供应商及签约

29. 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原则

29.1磋商小组将严格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进行比较, 根据磋商文件中公布的评定成交标准推荐成交候选供应商。采购人应当在收到评审报告后 5 个工作日内，从评审报告提出的成交候选供应商中，按照排序由高到低的原则确定成交磋商供应商，也可以书面授权磋商小组直接确定成交供应商。采购人逾期未确定成交供应商且不提出异议的，视为确定评审报告提出的排序第一的磋商供应商为成交供应商。采购代理机构在成交供应商确定后 2 个工作日内，在省级以上财政部门指定的政府采购信息发布媒体上公告成交结果。

30. 成交通知

30.1 确定成交供应商后,由采购人向成交供应商签发《成交通知书》。成交供应商应于成交结果公告发布之日起三日内及时领取《成交通知书》。

30.2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均具有法律效力。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的,或者成交供应商拒绝签订合同,放弃成交项目的,应当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31. 履约保证金:按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向采购人提交履约保证金。

32. 签订合同

32.1 成交供应商应按成交通知书规定的时间、地点与采购人签订采购合同。采购人应在合同签订后七个工作日内将合同报相关部门备案。

32.2 成交通知书、磋商文件、成交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及磋商过程中有关澄清文件均应是合同的组成部分。

32.3 签订合同后,成交供应商不得将货物、工程及其他相关服务进行转包。未经采购人同意,成交供应商不得采用分包的形式履行合同。否则采购人有权终止合同。转包或分包造成采购人损失的,成交供应商还应承担相应赔偿责任。

32.4 政府采购合同适用合同法。采购人和磋商供应商之间的在合同中约定的权利和义务,双方均应诚实守信全面履行,否则违约方将承担违约责任并赔偿对方损失。

33. 询问

供应商对采购事项有疑问,可以按照《政府采购法》的相关规定向采购人或采购机构提出询问。

34. 质疑程序及处理

34.1 若磋商供应商认为其未获公平评审或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 7 个工作日内,将质疑书原件送达采购人或采购机构。

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是指:

- (1) 对磋商文件提出质疑的,为收到磋商文件之日或磋商文件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 (2) 对采购过程提出质疑的,为各过程程序环节结束之日。
- (3) 对成交结果提出质疑的,为成交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

34.2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主要内容,附上相关证明材料。否则,采购人不予受理:

- (一) 质疑供应商全称、地址、法定代表人、联系人及联系电话、邮政编码等;
- (二) 被质疑采购项目的名称、编号;
- (三) 质疑的具体事项、明确的请求和主张;
- (四) 质疑所依据的法律依据(具体条款)、具体事实和具体理由。质疑书依据、理由部分只有主观陈述、推理、猜测等,而没有提供客观事实依据、法律依据的;
- (五) 质疑事项按照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及磋商文件要求属于保密或者处于保密阶段

的事项，供应商必须提供正常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供应商不能提供或者拒绝提供合法的信息来源或有效证据的；

（六）充足有效的相关证明材料；如果涉及到产品功能或技术指标的，应出具相关制造商的证明文件；

（七）质疑材料中有外文资料的，应一并附上中文译本，并以中文译本为准。

（八）提起质疑的日期。

34.3 供应商质疑实行实名制并须在质疑书上署名。供应商不得进行虚假、恶意质疑，不得以质疑为手段获取不当得利、实现非法目的。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为其他组织的，应当由主要负责人签字或签章并加盖单位公章。供应商其他工作人员或代理人员在质疑书上的署名不具有法律效力。

34.4 供应商委托代理人办理质疑事宜，应当提交授权委托书，并载明委托代理的具体权限和事项。授权委托书应当由委托人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

34.5 提交质疑书时，供应商应同时提交本人身份证，委托他人代理质疑事宜的，还应提交被委托人的身份证。

供应商是法人的，应一并提交法人营业执照和法定代表人身份证；供应商是其他组织的，应一并提交其他组织营业执照和主要负责人身份证。

供应商应当提供上述证明材料的原件及复印件，原件经采购人核对无误后返还。

34.6 质疑书提交方式。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应当当面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以电子邮件、传真等其他方式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或者不是供应商或者其委托代理人提交质疑书及相关证明材料的，采购人或采购机构可以拒收。

34.7 供应商不得虚假质疑和恶意质疑，并对质疑内容的真实性承担责任。供应商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通过捏造事实、伪造证明材料等方式提出异议或投诉，阻碍招投标活动正常进行的，属于严重不良行为，采购人将提请财政部门将其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并依法予以处罚。

34.8 采购人将在收到符合上述条件的书面质疑后 7 个工作日内审查质疑事项，作出答复或相关处理决定，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若质疑涉及招标制度或程序，将被转交政府采购的管理部门审查。采购人遵循“谁过错谁负担”的原则，有过错的一方承担调查论证费用。

34.9 质疑供应商对采购人的答复不满意以及采购人未在规定的时间内做出答复的，可以在答复期满后 15 个工作日内向财政部门投诉。

34.10 由于网络和电子化系统原因对招标（采购）活动造成的影响采购代理机构将不承担任何责任。

35、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详见附件）

附件：

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政策告知函

各供应商：

欢迎贵公司参与河南省政府采购活动！

政府采购合同融资是河南省财政厅支持中小企业发展，针对参与政府采购活动的供应商融资难、融资贵问题推出的一项融资政策。贵公司若成为本次政府采购项目的中标成交供应商，可持政府采购合同向金融机构申请贷款，无需抵押、担保，融资机构将根据《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工作实施方案》（豫财购〔2017〕10 号），按照双方自愿的原则提供便捷、优惠的贷款服务。

贷款渠道和提供贷款的金融机构，可在河南省政府采购网“河南省政府采购合同融资平台”查询联系。

第三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1、通用合同主要条款

按国家建设部及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通用合同主要条款执行。

2、合同附件格式

按国家建设部及国家工商总局制定的合同附件格式签订。

3、专用条款

合同专用条款是合同通用条款的补充和修改。如果两者之间有抵触，应以专用条款为准。

按合同通用条款号有下列各项调整：

3.1 合同价款

1、本工程以成交供应商的最终磋商报价为成交价，有条件调整的方式，并应附有工程量清单，如工程量未发生变化，以合同总价进行决算。当发生下列情况之一时，报经市财政局投资评审中心审核后，可以计算变更的工程造价：

- ①设计变更单（或图纸会审记录）经发包人签证认可。
- ②发包人签证的工程变更。
- ③实际施工所需工程量与清单数量发生偏差时，经发包人签证。
- ④图纸设计与实际地质条件不符需进行变更，经发包人签证。
- ⑤工程量清单缺项，经发包人签证。

3.2 工程款支付：见磋商供应商须知前附表

4、质 量

本工程质量标准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标准。若本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低于国家标准，则按国家标准执行；若合同中约定的任何工程质量标准高于国家标准，则按合同中约定的标准执行。

本工程质量标准约定为中华人民共和国《工程施工质量验收规范》的合格标准。

5、工期

本工程的要求工期见前附表，合同工期为磋商供应商在响应性文件中承诺的工期。成交后承包人应采取一切措施予以保障。因不可抗力的因素造成工程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可以顺延工期，但不调整合同价款。因重大设计变更或发包人原因造成停工，经合同双方确认后，可顺延工期。因承包人原因造成停工，不得增加工期。

第四章 采购内容

一、项目名称：延津县石婆固镇人民政府2025年农村公益事业建设项目

二、项目金额：1085568.12元

三、项目内容：石婆固镇关辛庄村1号路（中心街）盐小线路口至薛振江门前，长484米，宽5米；2号路，邓占门前至盐小线路口，长352米，宽5米；3号路，邓大鹏门前至中心路，长117米，宽4米；4号路，邓志峰门前至中心街，长110米，宽4米。新建C30商砼硬化18cm厚路面5088m²。石婆固镇龙王庙村1号路（岳永贵门前至肖思远）长120米，宽4米；2号路（肖进民房南至岳凤波）长274米，宽4米；3号路（王海安门前至于保轩）长83米，宽4米；5号路（于德朝房后至于德勇）长150米，宽4米；6号路（于保发门前至陈万权）长650米，宽4米，C30商砼硬化18cm厚路面5108m²。

四、合同履行期限（工期）：40日历天

五、付款方式：工程竣工验收合格后支付合同价款的97%，剩余3%经审计后一次性付清。

第五章 评审程序和评标办法

一、评标程序

1、磋商小组对磋商文件进行确认。

2、磋商小组推选组长，讨论、通过磋商工作流程和磋商要点。

3、有效性审查。磋商开始后，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磋商供应商是否具备参与磋商的资格。

4、完整性审查。磋商小组依据磋商文件规定，对响应文件的内容是否完整、文件签署是否正确、响应文件是否符合磋商文件的要求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

5、技术评审。磋商小组对响应文件在质量、工期和技术等方面是否能满足磋商文件实质性要求进行评审。

6、在有效性、完整性审查、技术评审中如出现下列情况之一的响应文件，按无效响应文件处理，不再进行磋商，磋商小组当场告知磋商供应商：

（1）响应文件中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未实质性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2）响应文件无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的，或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要求加盖电子公章的，或授权期限不符合要求的；

（3）响应文件有效期短于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4）响应文件中提供虚假或失实资料的；

（5）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7、磋商小组对通过有效性和完整性审查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估，确定与各磋商供应商磋商的具体内容。

8、围绕磋商要点，磋商小组全体成员集中与磋商供应商进行磋商。磋商一次为一个轮次，磋商轮次由磋商小组视情况决定。

9、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需经采购人代表确认。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磋商供应商，该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供应商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字或者加盖单位公章。由授权委托人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磋商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复印件。磋商供应商应根据磋商小组的要求，以书面形式在规定时间内做出响应，未做出响应的响应文件将被视为无效投标。

10、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将要求实质性响应磋商文件的磋商供应商在规定时间内提交最后报价。在规定时间内没有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视同退出磋商。未通过实质性响应的磋商供应商将不再进行最后报价。经磋商确定最终采购需求和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磋商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11、磋商小组如一致认为所有供应商报价均无法接受（或高于市场平均价）的、或一致认为存在妨碍公平竞争的行为而可能影响评审结果公正性的，可宣布项目废标或暂停采购活动并向监督部门报告。

12、磋商小组根据评审记录和评审结果编写评审报告。

二、评审方法及标准：

（一）评审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综合评分法，是指响应文件满足磋商文件全部实质性要求且按评审因素的量化指标评审得分最高的供应商为成交候选供应商的评审方法。磋商小组按照磋商文件的要求和条件，根据各供应商的商务、技术、价格、对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等进行综合评价、评分，将评审总得分按由高到低的顺序进行排列，并依此顺序推荐 3 家及以上成交候选供应商；评审总得分相同的按最后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评审总得分且最终报价相同的，按技术部分得分顺序排列。

（二）评审标准：

1、资格和完整性审查内容

内容		评审因素	评审标准
2.1.1	资格评审标准	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供应商须具有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	提供有效的企业营业执照副本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或其他有效登记证书（扫描件）
		安全生产许可证	具备有效的安全生产许可证
		资质证书	供应商应具有市政公用工程施工总承包叁级（含叁级）及以上资质

		项目经理	拟派项目经理应具有相关专业贰级及以上注册建造师证和有效的安全考核合格证，且未担任其他在建工程项目的项目经理，并出具无在建承诺书。
		信用查询	查询结果自公告发布之日起计算，供应商附其网页查询截图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	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注：1、响应文件中以上证书及资料应附原件的扫描件。 2、供应商是否存在失信行为以“信用中国”网页查询截图加盖公章为准。	
2.1.2	完整性 审查标准	磋商供应商名称	与营业执照、资质证书、安全生产许可证一致
		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响应性文件格式	符合第六章“响应性文件格式”的要求
		工期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
		工程质量	符合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规定
		施工组织设计	符合磋商文件规定
		最高限价	投标报价、最终报价不得超出竞争性磋商采购人设置的政府采购预算价
		其他要求	符合磋商文件要求
		以上项目有一项不符合评审标准的，将不能通过符合性评审。	

2、详细评审内容：

评审项目	评分因素	评分标准
商务部分 (满分28分)	企业业绩 (4分)	企业 2022年 1月 1 日（含）以来施工过类似项目的业绩的每个得2分，最高得4分。（以合同签订日期为准，施工合同、中标通知书在投标文件中附扫描件）
	人员（5分）	各专业人员配备齐全，施工员、材料员、质量员、安全员、资料员配备齐全，同时具有有效的岗位证书得5分，每少一个扣1分，扣完为止。（投标文件中附岗位证书）

	履职尽责承诺 (9分)	具有全面、详实、可行、合法有效的书面保证技术措施落实到位的承诺和落实不到位的处理承诺, 其中包括各关键岗位人员(项目经理、技术负责人及相关技术人员、质量员、安全员、材料员等)的在岗、更换等履职尽责承诺, 提供承包商履约保证。优得9分, 良得6分, 一般得3分, 较差得1分, 缺项不得分。 注: 各评委打分须保持一致。
	服务承诺 (10分)	1、承诺替招标人排忧解难, 协调周边关系, 且措施合理可行。(优得3分, 良得2分, 一般得1分, 缺项不得分) 2、在施工期间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承诺。(优得3分, 良得2分, 一般得1分, 缺项不得分) 3、优惠承诺应是书面的符合工程实际情况, 确保依法依规, 优惠合理, 详实可行。(含质保期内服务承诺、质保期外服务承诺)(优得4分, 良得2分, 一般得1分, 缺项不得分) 注: 各评委打分须保持一致。
技术部分 (满分42分)	1、内容完整性和编制水平	技术标的主要内容具有完整性, 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优得3分, 良得2分, 一般得1分, 缺项不得分)
	2、施工方案和技术措施	施工方案(含工程特点、施工重点与难点及绿色施工)总体安排合理, 运用先进、合理的施工工艺、施工机械; 对施工难点有先进和合理的建议。(优得5分, 良得3分, 一般得1分, 缺项不得分)
	3、质量管理体系与措施	组织机构形式合理, 有完善的指挥系统、质量监控系统、联络协调系统, 对项目提出先进、可行、具体的保证措施。质量保证措施完整得力、经济、安全、切实可行。(优得5分, 良得3分, 一般得1分, 缺项不得分)
	4、安全管理体系与措施	施工安全生产保障体系健全, 安全管理制度完善, 安全管理目标具体, 全员安全责任制明确, 现场安全管理组织机构、人员配备满足国家规定要求。根据工程特点、周边环境和施工工艺, 现场重大危险源辨识全面, 制定有项目危险性较大的分部分项工程清单并明确有相应的安全管理措施。安全技术方案措施科学合理、先进可行(优得5分, 良得3分, 一般得1分, 缺项不得分)
	5、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	有合理的环境保护管理体系与措施(优得3分, 良得2分, 一般得1分, 缺项不得分)
	6、工程进度计划与措施	工期承诺满足招标文件要求, 工期保证措施合理且有针对性(优得3分, 良得2分, 一般得1分, 缺项不得分)
	7、拟投入资源配备计划	①机械: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采用先进机械设备且配置合理、先进, 满足安全技术规范和施工进度需要; ②劳动力: 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③主要物资计划: 主要物资投入计划与进度计划呼应, 较好满足施工需要, 调配投入计划合理、准确。 (优得3分, 良得2分, 一般得1分, 缺项不得分)
	8、施工进度表或施工网络图	关键线路清晰、准确、完整、计划编制合理、可行、

		满足招标文件对工期的要求。（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9、施工总平面布置图	总体布置有针对性、合理、能较好满足施工需要，符合安全、文明施工要求；材料堆放有序。（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10、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	在节能减排、绿色施工、工艺创新方面针对本工程有具体措施或企业自有创新技术（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11、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的采用程度，其在确保质量、降低成本、缩短工期、减轻劳动强度、提高工效等方面的作用	采用新工艺、新技术、新设备、新材料、BIM 等的程度满足设计要求，符合施工需要和相应技术标准等规定，经济适用。（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12、企业具备信息化管理平台，能够使工程管理者对现场实施监控和数据处理	施工现场实施信息化监控和数据处理系统布置合理，满足需要。（优得3分，良得2分，一般得1分，缺项不得分）
注：技术部分各评委打分汇总取算术平均值作为供应商的技术得分，保留小数点后二位。若以上单项内容有缺项者，则该单项不得分。		
投标报价 (30分)	投标报价（30分） 1、价格分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即通过资格性和完整性审查且投标价格最低的投标报价为评标基准价，其价格得分为满分30分。 2、其他供应商的价格分统一按照下列公式计算： 投标报价得分=(评标基准价 / 投标报价) × 30	

特别说明：

1.1 如磋商小组在某一项认定上出现意见分歧，由磋商小组进行表决，以少数服从多数决定原则确定，并作记录。

1.2 如磋商小组一致认为供应商最低报价或某些分项报价明显不合理，有降低质量、不能诚信履约的可能时，磋商小组有权通知磋商供应商进行解释。如供应商未能在规定期限内作出解释，或所作解释不合理，经磋商小组取得一致意见后，对该供应商将不予推荐。

第六章 磋商响应文件格式

(项目名称)

磋商响应文件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目 录

-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 二、授权委托书
-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 五、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 六、资格审查资料
- 七、施工组织设计
- 八、项目管理机构
- 九、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 十、第一次报价表
- 十一、中小微企业声明函
-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三、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 十四、其它（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资料）

一、竞争性磋商声明函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你们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磋商文件（包括更正公告，如果有的话）收悉，我们经详细审阅和研究，现决定参加竞争性磋商：

1. 我们郑重承诺：我们是符合《政府采购法》第22条规定的供应商，并严格遵守《政府采购法》第77条的规定。

2. 我们接受磋商文件的所有的条款和规定。

3. 我们同意按照磋商文件第二章“磋商供应商须知”的规定，本响应文件的有效期为从竞争性磋商截止时间起计算的九十日历天，在此期间，本磋商文件将始终对我们具有约束力，并可随时被接受。如果我们成交，本磋商文件在此期间之后将继续保持有效。

4. 我们同意提供本项目磋商文件要求的有关本次竞争性磋商的所有资料，**并声明所提交的资料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5. 我们理解，你们无义务必须接受竞争性磋商最低的报价，并有权拒绝所有的响应文件和报价。同时也理解你们不承担我们本次磋商的费用。

地址：_____ 邮编：_____

电话：_____ 传真：_____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特别提示：以上内容不得改动，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二、授权委托书

致：(采购人名称)_____

委托单位：_____

地 址：_____

法定代表人：_____

授权委托人姓名：_____ 性别：_____ 出生日期：____年__月__日

授权委托人在本单位的任职部门及职务：_____

身份证号：_____

授权委托人的联系方式（手机）：_____

兹委托_____代表我单位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的政府采购活动，授权委托人有权在该磋商活动中，以我单位名义签署磋商函和响应文件、递交响应文件，与采购人、磋商小组进行澄清、解释、磋商，签订合同书并执行一切与此有关的事项。

授权委托人在办理上述事宜过程中以其自己的名义所签署的所有文件我均予以承认。授权委托人无转委托权。

委托期限：至上述事宜处理完毕止。

附：1、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2、授权委托人身份证复印件（复印正、反两面）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年__月__日

特别提示：1、如磋商供应商本单位法定代表人参加磋商活动的，也须按上述要求提供法人授权委托书，否则将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三、采购项目承诺书

致：(采购人名称)

本承诺书作为我方参加_____项目（项目编号：_____）项目响应文件不可分割的一部分，我方参加本次投标特郑重作出如下承诺：

1、我公司愿意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一切要求，提供包括完成该项工作所需的人工、材料、机械、管理、维护、保险、利润、税金、政策性文件规定及合同包含的所有风险、责任等各项应有费用。

2、如果我方响应文件被接受，我将严格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每一项要求，严格履行合同的 responsibility 和义务，保证按期、按质履行合同，完成全部工作。

3、我愿意提供招标人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要求的所有资料，也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另外要求的与其招标有关的任何证据或资料。

4、我承诺响应文件在开标后的全过程中保持有效，不作任何更改和变动。我同意中标后若不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内容要求和各项承诺及义务的即被视为违约，其中标资格将被取消。

5、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竞争性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6、如确定我方为本项目的中标人，在公示期内或领取中标（成交）通知书后，我方无正当理由（如自身报价失误、无法组织工作、资金不到位、帐户无法正常使用等）放弃中标人资格，我方愿接受财政部门做出的相应处罚；

7、我方已详细阅读了本磋商文件，保证可以完全响应磋商文件中所有商务、技术要求，并理解你方或磋商小组对我方进行资格审查的权利，如在资格审查中发现我方存在有违规行为愿承担相应法律责任；

8、保证不将我方的有关资格、资质证书转借他人投标，不与他人进行串标、围标，不将本项目进行转包或分包。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特别提示：以上承诺书内容不得随意改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加盖公章，否则视为无效响应文件。

四、反商业贿赂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在_____项目（项目编号为：_____）采购活动中，我方保证做到：

一、公平竞争参加本次采购活动。

二、杜绝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行为。不向国家工作人员、政府采购代理机构工作人员、评审专家及其亲属提供礼品礼金、有价证券、购物券、回扣、佣金、咨询费、劳务费、赞助费、宣传费、宴请；不为其报销各种消费凭证，不支付其旅游、娱乐等费用。

三、若出现上述行为，我方及参与磋商的工作人员愿意接受按照国家法律法规等有关规定给予的处罚。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本承诺书应由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并加单位电子签章，否则视为无效文件。

五、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一）、新乡市政府采购供应商信用承诺函

致（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

单位名称（自然人姓名）：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号码）：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

联系地址和电话：

为维护公平、公正、公开的政府采购市场秩序，树立诚实守信的政府采购供应商形象，我单位（本人）自愿作出以下承诺：

一、我单位（本人）自愿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及相关法律法规，依法诚信经营。我单位（本人）郑重承诺，我单位（本人）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和采购文件、本承诺书的条件：

- （一）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二）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三）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 （四）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五）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 （六）未被列入经营异常名录或者严重违法失信名单、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失信主体、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 （七）未被相关监管部门作出行政处罚且尚在处罚有效期内；
- （八）未曾作出虚假采购承诺；
- （九）符合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其他条件。

二、我单位（本人）保证上述承诺事项的真实性。如有弄虚作假或其他违法违规行为，自愿按照规定将违背承诺行为作为失信行为记录到社会信用信息平台，并视同为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

标、成交。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规定，处以采购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下的罚款，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市场监管部门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供应商（电子章）：

日期： 年 月 日

注：投标人须在投标文件中按此模板提供承诺函，未提供视为未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要求，按无效投标处理。

六、资格审查资料

格式自拟

七、施工组织设计

磋商供应商编制施工组织设计的要求：

编制时应采用文字并结合图表形式说明施工方法；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情况、拟配备本项目的试验和检测仪器设备情况、劳动力计划等；结合工程特点提出切实可行的工程质量、安全生产、文明施工、工程进度、技术组织措施，同时应对关键工序、复杂环节重点提出相应技术措施，如雨季施工技术、减少噪音、降低环境污染、地下管线及其他地上地下设施的保护加固措施等。

施工组织设计除采用文字表述外可附下列图表，图表及格式要求附后。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附表一：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施工设备表

序号	设备名称	型号规格	数量	国别产地	制造年份	额定功率(KW)	生产能力	用于施工部位	备注

附表二：劳动力计划表单位：人

工种	按工程施工阶段投入劳动力情况						

附表三：计划开、竣工日期和施工进度网络图

1. 磋商供应商应递交施工进度网络图或施工进度表，说明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计划工期进行施工的各个关键日期。
2. 施工进度表可采用网络图（或横道图）表示。

八、项目管理机构

(一) 项目管理机构组成表

姓名	职务	职称	执业或职业资格证明					备注
			证书名称	级别	证号	专业	养老保险	

(二) 主要人员简历表

姓名		年龄		学历	
职称		职务		拟在本合同任职	
毕业学校	年毕业于 学校 专业				
主要工作经历					
时间	参加过的类似项目		担任职务	联系电话	

九、磋商供应商基本情况表

磋商供应商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话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项目经理			
营业执照号				高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中级职称人员			
经营范围备注							

十、第一次报价表

价格单位：人民币元

项目名称	
项目编号	
磋商供应商	
投标总报价	(大写)：_____ (小写)：_____
工期	
项目经理	
质量要求	
备注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电子签章）：_____

日 期： 年 月 日

注：

- 1、填写说明：大写参考字样：壹贰叁肆伍陆柒捌玖，万仟佰拾，元角分
- 2、磋商报价应包括磋商文件所确定的采购范围内的全部费用。
- 3、报价表格式不得自行改动。
- 4、最终报价表需现场填写，不需要附在响应性文件中，由磋商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磋商授权代表签字即可，第一次仅供磋商小组在评审时参考比较，成交价以最终报价为准。如与第一次报价不一致，则根据最终报价下降比例调整第一次报价中的单价签订合同。

十一、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¹，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_____人，营业收入为_____万元，资产总额为_____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电子签章）：

日期：

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

填报。

十二、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如有）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注：磋商供应商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可不填写此函，但必须盖章。

十三、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如有）
（格式自拟）

磋商供应商名称：（电子签章） _____

日 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十四、其它（投标单位认为需要提供资料）

（格式自拟）